

铜陵市统计局文件

铜统〔2021〕50号

关于集中开展 2021 年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区）统计局、铜陵市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局机关各科室、社会经济调查队：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优化统计法治环境，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八五”普法实施，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和省统计局统一要求，铜陵市统计局决定于 12 月开展统计法治集中宣传月活动，现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新时代统计法治建设。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12·4”第8个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第38周年纪念日为重点宣传日。

三、活动内容

(一) 集中学习《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安徽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范》)

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全体干部对《意见》《办法》《规范》的集中学习，领导班子成员对《意见》《办法》《规范》的专题学习。在学习中，要谈认识、讲收获、找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同时，各县(区)统计局、铜陵市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要积极向各级党委政府汇报，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学习《意见》《办法》《规范》，积极组织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学习《意见》《办法》《规范》精神。

(二) 撰写发表署名文章

各县(区)统计局、铜陵市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人要积极撰写并在媒体上发表关于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署名文章，进一步提升党政领导干部依法管理统计工作的自觉性，提高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统计的水平能力，增强社会公众的统计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统计工作环境。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统一登载本地区各级统计机构负责人署名文章，并于12月20日前将网站链接报送市统计局。市统计局将署名文章及网页链接

报送至安徽统计局。

（三）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知识

各县（区）统计局、铜陵市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以及局机关各科室、社会经济调查队要积极组织收听收看国家统计局举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的宣传专题讲座活动。结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邀请法学专家、政府法律顾问现场讲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基本法律知识，提高统计人员基本法律素养。

（四）组织开展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展播活动

加大音视频类型统计法治宣传内容供给，积极策划制作动漫、微视频、图解、漫画等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的统计法治宣传作品，制作发放贴近群众生活、百姓喜闻乐见的统计法治宣传品，推动统计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同时，按照《关于组织参加国家统计局开展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线上展示活动的通知》要求，继续做好制作、征集工作。并于12月15日前将新制作的统计法治宣传作品报送市统计局，市统计局将法治作品上报至省统计局，省统计局将在“安徽统计”微信公众号平台对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进行集中展播。

（五）积极参加全国统计法治征文活动

组织动员本地区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国家统计局开展的征文活动，踊跃投稿，各县（区）统计局、铜陵市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至少报送1篇以“与新时代统计改革发展同行”为主题的征文稿件，市统计局将参加征文活动的稿件报送省统计局，省统计局将择优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和《中国信息报》登载。

（六）组织参与统计法相关知识专项答题

组织本地区统计人员、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党员干部参与国家统计局依托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的统计法相关知识专项答题活动，持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履行防惩统计造假责任的自觉性。

（七）扎实开展“送法入企”专题教育培训。

各县（区）统计局、铜陵市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以及局机关各科室、社会经济调查队积极推动统计法进社区、进企业，宣传依法统计基本理念和统计法律知识。鼓励具备较高统计业务水平和法治素养的辅助调查员等统计工作人员作为宣传员参与统计普法活动。重点选取辖区内部分规模较大、配合程度不佳、法律意识淡薄的企业，宣讲统计法重点条文、讲解典型统计违法案例，提高企业对统计法的敬畏意识。

四、活动要求

本次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引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八五”普法实施，紧紧围绕深化统计体制机制改革和统计法治建设，为统计工作营造普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教育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各县（区）统计局、铜陵市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以及局机关各科室、社会经济调查队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确保取得实效。一要坚持正确方向，突出宣传主题。将做好本次法治宣传活动作为推进统计体制机制改革和统计法治建设。二要落实普法责任，形成宣传合力。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部署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加强局队协作，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切实做好宣传活动的组织实施。三要力戒形式主义，增强宣传实效。坚持从统计法治宣传工作实际出发，从统计调查对象的实际需求出发，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杜绝走形式、讲排场、走过场。

宣传活动结束后，各县（区）统计局、铜陵市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要对开展情况认真进行总结，并于12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局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包括署名文章撰写情况、征文投稿作品情况，统计法专项答题人数、普法宣讲次数以及征文投稿数量等，并及时总结报送好的经验和特色做法，市统计局将宣传情况上报至省统计局，省统计局将择优予以宣传报道和推广。

联系人：朱璇，联系电话：0562-5880480，电子邮箱：
643128454@qq.com

2021年11月24日

